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险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 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

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2、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未来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参股兴科电子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 3、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 4、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6、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26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2.62%，占总资产比例为 31.5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3,2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信邦实业	指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禧香港	指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诺德	指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三维魔坊	指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研究院	指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科创投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3D 打印	指	"3D 打印"是通俗叫法，学术名称为快速成型技术，也称为增材制造技术，是一种不再需要传统的刀具、夹具和机床就可以打造出任意形状，

		根据零件或物体的三维模型数据，通过成型设备以材料累加的方式制成实物模型的技术。
CNC	指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金属精密结构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 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L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927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8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ilverage.cn">http://www.silverage.cn</a>		
电子信箱	silverage@silverage.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九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吴瑞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148,712,332.94	1,106,957,049.40	3.77%	968,406,4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91,874.55	23,758,661.44	69.17%	12,041,00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24,946.74	5,863,689.63	403.52%	6,654,8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45,169.82	1,257,434.97	5,836.30%	-50,272,2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3.46%	2.11%	1.7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75,160,332.89	1,226,519,469.12	3.97%	1,047,829,1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559,912.51	707,571,595.92	6.50%	680,445,007.68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733,825.25	319,639,863.14	283,514,685.42	320,823,9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7,074.19	17,379,842.79	8,285,999.07	6,188,9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818.84	15,028,060.87	6,107,229.85	5,110,8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0,179.00	-17,377,514.41	11,925,977.83	58,116,527.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859.66	-89,405.25	-221,96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9,507.04	22,485,662.22	7,498,11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486.53	-163,770.98	-878,28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233.04	4,337,587.04	1,011,7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86		
合计	10,666,927.81	17,894,971.81	5,386,126.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随着智能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以及3D打印技术的大力普及，公司已开始涉足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及3D打印材料、打印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871.23万元，同比增长3.77%；实现营业利润2,857.14万元，同比增长39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9.19万元，同比增长69.17%。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塑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象征着先进的技术，高档次的产品和高额的利润。改性塑料已逐渐成为专业人士通用的术语，并作为塑料的一个分支单独列入了国家标准化体系。改性塑料行业已连续十余年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亦逐步完善，并实现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性塑料产品的最终形态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消费类产品的塑料零部件，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目前，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等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内改性塑料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阶段性过剩、科技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因素的制约，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需求增长缓慢的局面还将持续。

##### （2）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受4G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中兴、OPPO、步步高、金立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采用CNC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爆发性增长阶段，预计2017年整个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达到233.34亿美元。

##### （3）3D打印行业

3D打印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其无需机械加工或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物体的特性，极大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3D打印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以及消费商品和电子类等领域。Gartner预测，3D打印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从2015年的16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34亿美元。

3D打印技术的核心是3D打印装备和打印材料。目前，3D打印装备已逐渐成熟，装备稳定性和制件精度已达到较高水准。但3D打印材料开发难度大成本高，现在仍为构建3D打印生态圈的掣肘。3D打印材料分为工程塑料、金属粉末及陶瓷材料等。其中，工程塑料为目前3D打印使用的主要材料；金属粉末开发技术壁垒高、广泛应用的前提是成本下降；陶瓷材料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开发更为多样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3D打印材料是该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

##### （4）LED行业

根据行业调研机构CSA Research出具的《2014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4年我国通用照明产值约1,171亿元，国内LED照明产品产量约16.7亿只，国内销量约7.5亿只，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照明产品国内销

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16.4%，比2013年的8.9%上升约7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未来几年，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半导体照明产业保持着持续增长，虽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洗牌等因素影响，但总体增长趋势不变。半导体照明行业将朝着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广范应用方向发展，并逐渐开启跨领域交叉融合，形成更高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

## 2、公司市场地位

### (1) 塑料行业

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相关产品、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套件等领域，具有安全、环保等性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银禧科技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道滘镇和苏州吴中区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 (2)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公司通过参股兴科电子及自有资金投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积极扩大CNC项目投资规模。2015年参股公司兴科电子开始从单制程开始向全制程转型，目前兴科电子已建立从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CNC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

### (3) 3D打印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公司于2013年引进了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该团队在3D打印装备、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卓越的成就。经过几年的辛勤耕耘，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3D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部分3D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

### (4) LED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凝聚了一批具有多年LED照明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经营团队。通过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的直销方式，在国内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向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和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供应链体系。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 49.7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兴科电子及按照权益法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01%，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州银禧科技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和新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6.28%，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州银禧科技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 70.15%，主要是报告期末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银禧香港	2009年4月22日	2015年末总资产为9,144.63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7,967.38万元。	香港	一般贸易，对外投资		2015年度净利润为-60.87万元	10.57%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61项授权专利。（报告期内新增7项授权专利，新增14项正在申请专利）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共计7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耐磨阻燃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材料	ZL201210221196.8	苏州银禧科技	2012/6/29 2015/1/21	发证	发明
2	一种低气味、耐黄变的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7754.2	银禧科技	2012/12/31 2015/1/28	发证	发明
3	一种阻燃耐热ABS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7798.5	银禧科技	2012/12/31 2015/3/4	发证	发明
4	低成本高耐热无卤阻燃玻纤增强PBT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38207.3	银禧科技	2013/1/31 2015/8/12	发证	发明
5	一种高模量沥青改性剂	ZL201310049508.6	银禧科技	2013/2/7 2015/7/15	发证	发明
6	一种高模量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49544.2	银禧科技	2013/2/7 2015/7/15	发证	发明
7	一种高遮光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67948.9	银禧科技	2013/6/28 2015/9/23	发证	发明

(2)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专利共计14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过滤黄光的LED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74635.0	银禧科技	2015/2/12	意见陈述	发明
2	一种长碳链导热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57303.9	银禧科技	2015/4/3	实审	发明
3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低温尼龙粉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71491.5	银禧科技	2015/6/30	实审	发明
4	一种高减震耐磨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66202.0	银禧工程	2015/2/9	实审	发明
5	一种高黑度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32949.1	银禧工程	2015/3/25	实审	发明
6	一种可红外穿透的透明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20810.1	银禧工程	2015/9/25	实审	发明
7	一种具有特殊效果的高光泽免喷涂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20809.9	银禧工程	2015/9/25	实审	发明
8	一种适用于NMT与LDS工艺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88102.3	银禧工程	2015/12/25	受理	发明
9	一种3D打印的聚合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077381	银禧工程	2015/12/29	受理	发明
10	一种具有染色效果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023865.4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实审	发明
11	一种可调控高白度PC/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23872.4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意见陈述	发明
12	一种埃洛石纳米管增强的导电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24356.3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实审	发明
13	一种免喷涂、无流痕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46137.1	苏州银禧科技	2015/8/31	实审	发明
14	一种高强度导电PP/PA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46575.8	苏州银禧科技	2015/8/31	实审	发明

2、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78项有商标证书的授权商标。报告期内，新增8项拿到证书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银禧科技		14672284	1	2015.06.21-2015.06.20

2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3524A	11	2015.07.21-2015.07.20
3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3743A	12	2015.07.21-2015.07.20
4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4149A	17	2015.07.21-2015.07.20
5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5586	27	2015.06.21-2015.06.20
6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4480	31	2015.06.21-2015.06.20
7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183A	37	2015.07.21-2015.07.20
8	银禧科技	Silver	14676495A	41	2015.06.28-2015.06.27

3、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房产证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产权人
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17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1幢	8389.32	非居住用房	2062年1月30日	苏州银禧科技
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18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2幢	4853.61			
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0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3幢	103.48			
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1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4幢	85.1			
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5幢	9812			
6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3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6幢	4574.69			
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4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7幢	9127.37			
8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27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8幢	9856.27			
9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58830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9号9幢	27.08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状态,但是经济复苏步态不稳,商品需求总体低迷,制造业总体发展不景气。受国际环境影响,2015年我国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是稳中趋缓、稳中有进、稳中有忧,各领域分化加剧,公司所处改性塑料市场经营环境较2014年有一定的改善。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开发高毛利产品、加强内部管理等方法,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有较大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2014年有较大的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871.23万元,同比增长3.77%;实现营业利润2,857.14万元,同比增长39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9.19万元,同比增长69.17%。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经营方针,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改进与改善产品配方、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方式降低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等方式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2、加快推进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受益于国产中高端智能机金属外观件的强劲需求,整个金属精密结构件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加快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进程,报告期内购买了50台CNC设备,并于5月开始投产,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1,022.21万元,毛利414.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的投资,于2015年10月对兴科电子进行第三次增资。兴科电子从二季度开始从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转型,目前兴科电子已建立了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流程,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CNC全制程供应商梯队前列。

兴科电子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236.71万元,同比增长723.75%;实现营业利润6,853.58万元,同比增长407.42%,实现净利润5,076.43万元,同比增长408.53%。

#### 3、推动银禧光电进入资本市场,提升银禧光电知名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银禧光电启动股改程序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银禧光电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股份改制工作,于2015年9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14日获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并于2016年1月4日在新三板挂牌。

银禧光电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和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国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供应链体系。银禧光电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8,535.26万元,同比增长94.66%;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30.41万元。

#### 4、加快3D打印项目的发展,增强公司在该行业的影响力

2015年公司成功地承办首届世界3D创客创意大赛,首届及第二届全国高校3D打印创意设计大赛,同时在全国各大高校进行巡回宣讲活动,上述活动吸引了众多高校、创客俱乐部、设计爱好者的参与,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3D打印设计创新元素,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除了承办创意设计大赛外,公司还通过积极参与3D打印行业高端展会与研讨会,掌握该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前沿信息,向外界展示公司3D打印的研发成果与最新产品。

公司对未来在3D打印领域的定位，主要为打印耗材供应商以及3D打印服务供应商，公司正在探索借助信息网络技术创新3D打印服务，目前银禧科技3D打印微信公众账号（silverage3dprinting）及个性化定制3Denjoy创意平台已正式上线（www.3denjoy.com），另外2015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三维魔坊，通过引进高水平的互联网团队加快3D打印项目的产业化。

公司通过上述线上活动与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推动3D打印项目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ABS,PLA线材及复合材料从小批量生产销售，实现了全面上市销售。另外通过对PVA线材、PA粉末及复合材料的配方工艺的完善，上述产品已由中试阶段实现量产并全面上市销售。

#### 5、积极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20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18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充分的调动了起来，实现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48,712,332.94	100%	1,106,957,049.40	100%	3.77%
分行业					
塑料行业	1,051,126,343.41	91.50%	1,062,605,441.53	95.99%	-1.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85,352,566.79	7.43%	43,818,371.75	3.96%	94.7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0,222,125.63	0.89%			
其他业务收入	2,011,297.11	0.18%	533,236.12	0.05%	277.19%
分产品					
阻燃料	571,967,439.75	49.79%	622,495,501.66	56.23%	-8.12%
耐候料	101,020,913.24	8.79%	112,548,674.01	10.17%	-10.24%
增强增韧料	105,059,132.18	9.15%	73,817,216.95	6.67%	42.32%
塑料合金料	138,268,901.72	12.04%	87,534,653.86	7.91%	57.96%
环保耐用料	73,643,423.92	6.41%	86,200,188.55	7.79%	-14.57%

改性塑料-其他	61,166,532.60	5.32%	80,009,206.50	7.23%	-23.55%
LED 相关产品	85,352,566.79	7.43%	43,818,371.75	3.96%	94.79%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0,222,125.63	0.89%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11,297.11	0.18%	533,236.12	0.05%	277.19%
分地区					
珠江三角洲	709,935,423.56	61.80%	782,771,167.92	70.71%	-9.30%
长江三角洲	219,550,357.19	19.11%	167,264,053.60	15.11%	31.26%
国内其他	176,811,102.52	15.39%	111,025,402.06	10.03%	59.25%
直接出口	40,404,152.56	3.52%	45,363,189.70	4.10%	-10.93%
其他业务收入	2,011,297.11	0.18%	533,236.12	0.05%	277.19%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行业	1,051,126,343.41	866,110,825.00	17.60%	-1.08%	-5.80%	4.13%
分产品						
阻燃料	571,967,439.75	475,846,714.64	16.81%	-8.12%	-12.01%	3.68%
塑料合金料	138,268,901.72	110,477,888.19	20.10%	57.96%	47.03%	5.94%
分地区						
珠江三角洲	709,935,423.56	569,412,299.44	19.79%	-9.30%	-15.81%	6.19%
长江三角洲	219,550,357.19	188,389,142.51	14.19%	31.26%	28.82%	1.62%
国内其他	176,811,102.52	145,707,575.23	17.59%	59.25%	55.72%	1.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改性塑料行业	销售量	吨	116,620.9	103,903.13	12.24%
	生产量	吨	118,799.44	104,934.08	13.21%
	库存量	吨	8,261.68	6,083.14	35.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数量较期初增加较多。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塑料行业	原材料	775,627,373.02	89.55%	843,736,550.11	91.76%	-8.07%
塑料行业	燃料及动力	21,181,478.82	2.45%	20,045,167.17	2.18%	5.67%
塑料行业	人工成本	28,457,050.53	3.28%	25,250,648.51	2.75%	12.70%
塑料行业	制造费用	40,844,922.63	4.72%	30,452,543.63	3.31%	34.13%
塑料行业	合计	866,110,825.00	100.00%	919,484,909.42	100.00%	-5.8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原材料	49,591,617.75	76.83%	26,411,786.33	72.71%	87.7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燃料及动力	2,158,340.69	3.34%	1,318,999.66	3.63%	63.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人工成本	5,216,496.82	8.08%	4,599,100.73	12.66%	13.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制造费用	7,584,112.64	11.75%	3,995,327.69	11.00%	89.8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LED 相关产品	合计	64,550,567.90	100.00%	36,325,214.41	100.00%	77.7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原材料	0.00	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燃料及动力	894,449.66	14.71%			

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人工成本	2,722,440.40	44.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制造费用	2,464,124.70	40.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合计	6,081,014.76	100.00%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0,661,169.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5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1,238,307.05	14.04%
2	第二名	36,330,317.28	3.16%
3	第三名	33,086,581.42	2.88%
4	第四名	22,603,375.33	1.97%
5	第五名	17,402,588.24	1.51%
合计	--	270,661,169.32	23.5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7,405,250.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6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2,821,005.19	7.52%
2	第二名	54,746,693.53	6.56%
3	第三名	50,317,073.21	6.03%
4	第四名	41,325,866.97	4.95%
5	第五名	38,194,611.22	4.57%
合计	--	247,405,250.12	29.63%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8,842,893.22	43,752,898.60	11.63%	
管理费用	114,872,268.15	86,720,985.18	32.46%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2.46%，主要是报告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5,156,078.45	19,896,861.70	26.43%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金属色免喷涂高分子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2013年5月	金属色粉的着色、及其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产品试用评估	提升公司耐候材料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高端家电市场供应系统中的影响力。
2	大扩散角光扩散PC材料	2013年7月	扩大材料的光扩散角度，提神LED的光照范围和亮度	小批量供货，客户试用评估。	提升公司在LED照明系统材料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LED领域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影响力。
3	5VA级无卤阻燃PC/ABS合金材料	2013年8月	5VA级无卤阻燃，高阻燃等级PC/ABS的物性、加工性能、着色性等研究	已取得UL认证牌号PC2550，小批量试产供货	扩展材料在电子电器领域的适用范围，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	3D打印耗材	2013年10月	3D打印改性塑料耗材	部分品种从小批量生产销售，实现了全面上市销售；部分品种已由中试阶段实现量产。	开拓公司在3D打印使用耗材的新领域。

5	智能手机用特种工程塑料PPS产品	2014年7月	开发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PS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6	高韧性PC/PBT、阻燃 PC/PBT、增强PC/PBT合金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增韧、阻燃、增强的PC/PBT材料	高韧性PC/PBT已经量产,阻燃PC/PBT在小批量试产,增强PC/PBT在开发阶段。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方向,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7	低VOC车用聚丙烯增强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车用低VOC内饰用增强聚丙烯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对未来汽车行业内饰材料发展。
8	低收缩、高尺寸稳定性低密度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5年1月	轻质、高强,高尺寸稳定性和低收缩,代替更高等级的塑料材料	小批量生产	产品升级,拓展通用材料的应用。
9	硅碳共聚PC材料	2015年1月	改进PC材料耐低温性和溶剂性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10	抗静电PC材料	2015年1月	表面电阻率10E(8~10)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11	低热膨胀系数PC材料	2015年3月	低热膨胀系数,解决LED灯管使用过程中受热变形翘曲	研发中	提升公司PC材料技术水平,使PC全塑LED管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
12	高性能EVA低烟无卤路环保材料	2015年6月	开发阻燃、环保、易加工的EVA改性材料	批量供货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应用新领域。
13	低气味汽车用PVC线材	2015年7月	开发低气味\地挥发物的优质PVC材料	批量供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布局高环保材料领域。
14	智能手机用工程塑料PBT产品	2015年7月	开发高流动、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BT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15	高光高耐候PMMA/ASA合金材料	2015年11月	开发高光泽、耐候满足上汽通用主机厂标准的材料	试样及测试	加强公司在车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6	102	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59%	10.25%	10.54%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522,849.48	42,839,237.81	34,087,90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	3.87%	3.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529,226.94	1,094,381,522.45	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84,057.12	1,093,124,087.48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5,169.82	1,257,434.97	5,83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	1,500.00	1,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4,074.34	144,577,711.44	-7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3,674.34	-144,576,211.44	变动 7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95,485.09	543,441,872.14	-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71,707.57	462,141,747.81	1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6,222.48	81,300,124.33	变动 13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182.90	-62,726,188.68	109.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4.52万元，上年同期为12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338.77万元，增长率为5836.3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多，而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2.37万元，上年同期为-14,45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155.25万元，变动70.24%，主要因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7.62万元，上年同期为8,13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937.63万元，变动134.53%，是报告期内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为7464.52万元，净利润为3959.18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净利润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了贴现，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324.25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74%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7,842,410.01	19.08%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3,268,529.36	32.28%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733,368.51	1.78%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对外捐赠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292,837.92	6.38%	82,344,873.29	6.71%	-0.33%	
应收账款	402,657,376.75	31.58%	377,092,049.22	30.74%	0.84%	
存货	207,635,449.82	16.28%	201,193,062.62	16.40%	-0.12%	
长期股权投资	82,134,613.54	6.44%	54,836,295.50	4.47%	1.97%	
固定资产	363,776,077.03	28.53%	265,505,150.73	21.65%	6.88%	
在建工程	1,757,624.42	0.14%	47,224,115.41	3.85%	-3.71%	
短期借款	285,331,729.99	22.38%	320,436,571.86	26.13%	-3.75%	
长期借款	9,700,000.00	0.76%			0.76%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40,000.00	50,700,000.00	-8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兴科电子	生产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	增资	10,140,000.00	33.80%	自有资金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长期	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		17,158,318.04	否	2015年10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合计	--	--	10,140,000.00	--	--	--	--	--	0.00	17,158,318.04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41,594.32	0	43,174.7	0	11,228.95	27.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1,594.32	0	43,174.7	0	11,228.95	27.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94.3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595.16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该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否	3,961.89	3,961.89	0	4,008.39	101.17%	2011 年 11 月 30 日	997.01	2,110.81	是	否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	是	7,229.96	6,325.8	0	6,567.89	103.83%	2014 年 04 月	443.02	532.18	否	是

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30日					
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5,807.31	4,903.15	0	5,096.27	103.94%	2014年04月30日	265.81	319.31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99.16	15,190.84	0	15,672.55	--	--	1,705.84	2,962.3	--	--	
超募资金投向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15,000	15,000	0	15,692.34	104.62%	2014年04月30日	-645.96	-599.03	否	否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9.8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200	4,200	0	4,2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600	5,600	0	5,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800	24,800	0	27,502.15	--	--	-645.96	-599.03	--	--	
合计	--	41,799.16	39,990.84	0	43,174.7	--	--	1,059.88	2,363.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励,项目产能正在释放,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项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初期费用支出较大,且产能正在释放过程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年9月3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银禧工塑实施的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变更为“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持不变。</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以超募资金 4,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利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完成。</p> <p>2) 201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新生产基地。</p> <p>3) 2011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2 年 6 月 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完成。</p> <p>5)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7 月 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24,522.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1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 4,1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 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 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2,009.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201.12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1,808.69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自2011年5月19日募集资金到位至2011年10月19日增资银禧工塑后的利息收入及该等资金后期利息收入,该结余资金已于2014年7月30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2012年10月20日公司调整了银禧工塑两个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后节约的建筑成本,该结余资金已于2014年7月30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O、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 等)。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22,400 万元人民币	494,549,931.14	322,325,299.11	494,367,843.01	12,920,965.73	12,784,644.67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需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900 万元人民币	63,323,304.93	40,686,580.40	85,352,566.79	1,285,574.84	1,304,111.76

		导热、散热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供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380 万元人民币	439,990,475.35	299,809,084.28	222,465,706.60	-9,060,289.19	-6,459,644.53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000 万元人民币	704,748,568.31	240,746,866.24	512,367,107.32	68,535,809.56	50,764,254.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价 1440.19 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造成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96.59%	注 1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动 157.65%	注 2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 1075.46%	注 3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53%	注 4

注1、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客户开发、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配方、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

注2、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4.66%，同时毛利提升7.27%。

注3、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变动1075.4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较多，计提的折旧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因为投产的前期费用较高。

注4、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增408.53%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23.75%，从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单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全制程升级转型成功，进入国内CNC全制程供应商梯队前列，接单能力与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工作重点

面对行业激烈竞争的压力和依旧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不断加大内生应变能力，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通过外延式的并购，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016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加大内生应变能力，巩固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016年公司将从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质量管控、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入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开发高潜力的客户，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和扩大现有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市场份额。

#### （2）加强3D打印研发力度，推进3D打印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加大3D打印项目的研发力度，开发更多种类以及更高品质的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加快现有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同时积极运用与借助三维魔坊的3D打印设计、交流及应用资源平台，创新3D打印服务，提升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加大人才的培养，积极向外引进优秀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突出。2016年公司将加大内部优秀人才培养，对外大力寻求优秀研发、管理、销售人才的加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 （4）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急需提升，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培训机制，通过内部导师加外部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 （5）加大资本市场的运作力度，加强公司市值管理

公司子公司银禧光电已实现从非公众公司到新三板公司的转变，该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2016年银禧光电将继续保持其技术优势，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力争引入做市商并进入新三板的创新层。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运用上市公司本身优势，积极寻找能够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或者能够使企业升级转型的并购标的物，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 2、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PVC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利用日常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公司的影响。

#### (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参股兴科电子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推出改性塑料差异化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垄断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 (3)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4)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吸引并留住优秀科研人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行产品利润提成制度和专利发明奖励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共计20人授予182万份股权激励预留期权。

#### (5)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过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收益	1,313.95	2,248.57	749.81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6) 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0,265.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2.62%，占总资产比例为31.5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苏州银禧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公司、银禧光电、银禧工塑、康诺德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 (7)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应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4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站
2015年0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站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3,240,000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现金红利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3,24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113,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4,837,692.1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91,874.5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245,939.8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3,924,593.9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00,883,640.79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34,837,692.12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5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6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01,6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3,240,000 股。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4,113,400.00	40,191,874.55	35.12%	0.00	0.00%
2014 年	9,072,900.00	23,758,661.44	38.19%	0.00	0.00%
2013 年	7,000,000.00	12,041,005.87	58.1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上市股份限售期满后，银禧集团做出追加承诺"在谭沃权先生担任银禧科技董、监、高期间内，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银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谭沃权先生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银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谭沃权、谢吉斌、傅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1、谭沃权、谢吉斌、傅轶离职已满半年，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谭颂斌、周娟、林登灿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0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	股东一致行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	2010 年 12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p>	<p>动承诺</p>	<p>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p>	<p>月 01 日</p>		<p>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谭颂斌、周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09 年 9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p>	<p>2009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li> </ol>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p>			
--	--	--------------------------------------------------------------------------------------------------------------------------------------------------------------------------------------------------------------------------------------------------------------------------------------------------------------------------------------------------------------------------------------------------------------------------------------------------------------------------------------------------------------------------------------------------------------------------------------------------------------------------------------------------------------------------------------------------------------------------------------------------------------------------------------------------------------------------------------------	--	--	--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销。”</p> <p>2010年12月6日，控制股东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2010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	----------------------	-----------------------	--------------------------------------------------------------------------------------------------------------------------------------------------------------------------------------------------------------------------------------------------------------------------------------------------------------------------------------------------------------------------------------------------------------------------------------------------------------------------------------------------------------------------------------------------------------------------------------------------------------------------------------------------------------------------------------------------------------------------------------------------	-------------	------	-------------------------

		<p>(7) 若发生上述第 (5)、(6) 项所述情况,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li> <li>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li> <li>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li> <li>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li> <li>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li> </ol>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p>	<p>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009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1、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p>

	<p>司、谭颂斌、周娟、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010 年 12 月 06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林登灿、叶建中、谭沃权、谢吉斌、章明秋、朱桂龙、谢军、谭颂斌、周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p>	<p>2009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1、谢吉斌、谭沃权、章明秋、朱桂龙、谢军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林登灿、叶建中、谭颂斌、周娟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3D 打印产业化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p>	<p>2015 年 09 月 18 日</p>	<p>2015 年 12 月 17 日</p>	<p>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p>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股票申请文件。另外审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失效，公司如需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颂斌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银禧科技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本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由本人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含）903.68 万股，且不低于 100.0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银禧科技股份。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人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该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人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加快公司在 3D 打印细分行业领域的发展，公司拟收购位于以色列的一家 3D 打印种植牙高科技公司部分股权，预计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信息。因交易双方最终意向差异较大，决定暂停本次收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复牌，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吴瑞玲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未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3,240,000股。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份额（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1元调整为7.93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747万份调整为1,494万份；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调整为3.35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324万股。

2、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0元，上述预留期权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的公告》、《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公告》）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司家保等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实施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回购注销。

### （二）影响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1429.66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塑料及其他产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747.25	100.00%	6,000	否	月结30-90天	市场定价	2014年1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站
合计				--	--	747.25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及其他产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黄敬东、李昊	黄敬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昊为公司监事。	银禧光电	LED照明灯具专用塑料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900万元	6,332.33	4,068.66	130.4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关联人黄敬东、李昊等18名自然人向银禧光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站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虎门居岐牛公山工业区的面积为7,263平米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期10年(2011年7月-2021年6月)。合同约定前五年(2011年7月-2016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79,166元,后五年(2016年7月-2021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91,005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分期租赁的方式将位于道滘镇南阁工业园一厂区物业出租给银禧光电用于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首期出租租赁物建筑面积为3500m<sup>2</sup>,租赁期为十年零九个月(2013年6月-2024年2月);第二期出租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16346m<sup>2</sup>,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3月-2024年2月)。第一期租赁物从2013年6月15日起计租,从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4.32万元;从2014年5月1日起,两期租赁物仓房及配套设施合计每月租金为

19.42万元，此租金每五年递增10%。

201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何武希、梁海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何武希、梁海培1号厂房。该厂房生产面积5242.2m<sup>2</sup>，办公面积1342.2m<sup>2</sup>，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13.8万元（含税），从2014年8月1日开始计租，租赁期间前两个三年，租金每三年递增5%，最后一年租金不递增。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T110827”的《融资租赁合同》，以50套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521.37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476,400.00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2,160	2014年10月24日	2,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4-2019.10.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1,505.7	2014年11月06日	1,5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6-2019.10.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1,818.6	2014年12月29日	1,81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9-2019.12.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2,340	2015年02月09日	2,3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2018.7.12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2,764.6	2015年07月27日	2,76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7-2019.6.27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2,235.6	2015年08月04日	2,235.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4-2020.7.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1,500	2015年08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9-2018.8.9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1,500	2015年08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9-2018.8.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0,3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0,619.9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禧工塑		5,000	2011年05月06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期限	否	是
苏州银禧、苏州银禧新材	2014年02月20日	4,000	2014年05月12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期限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4年02月20日	8,000	2014年08月0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7-2017.8.7	是	是
苏州银禧	2014年02月20日	3,000	2014年08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5-2017.8.25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4年11月05日	4,000	2014年11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30-2017.11.30	否	是
苏州银禧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03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7	否	是
苏州银禧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08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8-2018.8.18	否	是
苏州银禧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09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8-2018.8.16	否	是
苏州银禧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11月12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2-2018-11.1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12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18.12.31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3,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3,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8,541.8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3,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5,54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8,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9,161.7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如下：

###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 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小额快速）相关事项。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小额快速）相关事项的公告》）

(2) 201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94号），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料。

(3)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 2015年9月21日，公司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补充回复。（具体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5)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6) 201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69号），中

国证监会终止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2、2015年2月5日，银禧集团持有公司2,812.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具体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2015年3月2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配偶李玮女士，由于操作失误卖出了黄敬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上述减持行为同时造成了短线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2015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董事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4、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054，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5、信邦实业提前赎回先前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其所持有的750万股银禧科技股份，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给东莞证券。（具体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6、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提前赎回先前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其所持有的1,193.60万股银禧科技股份，并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1,834万股分批再次质押给东莞证券。（具体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7、2015年5月12日、14日，银禧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00万股，减持后银禧集团仍持有公司4,825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具体详见2015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666万股质押给东莞证券。（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 9、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903.68万股（含），且不低于100.00万股。（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2）2015年7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97.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成交均价9.32元/股。该次增持完成后，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瑞晨投资和信邦投资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0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3）2015年9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6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4）2015年12月22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2,222,17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均价13.24元/股。

（5）2016年1月14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79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10、2015年11月24日，瑞晨投资提前赎回先前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其所持有的8,000万股银禧科技股份，同日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4,794.69万股股份分别分批再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11、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文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张文武先生提请辞去三维魔坊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三维魔坊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23日，三维魔坊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12、2015年12月23日，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13、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132万股股份分批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14、2016年3月1日，原董事会秘书顾险峰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5、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禧科技 1,066万股解除了质押，然后质押给东莞证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16、银禧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减持后银禧集团仍持有公司3,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9%。（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 （1）授信合同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授信合同

2015年1月1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0059-401-002”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总额度。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7月14日。

2015年3月2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综字第20150320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2月12日。

2015年7月6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CN11002130755-150611-SAS&SAE”的《关于年度审查》协议，约定该行继续向两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465万人民币的组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2015年8月1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综字（六部）第0026号”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2015年9月28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中银授字第150705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该行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7日。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GED476790120150188”《授信额度协议》，该行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2月3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莞银信字第15X39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该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DG07(融资)20150006”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 （2）担保合同

在报告期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合同

2011年5月6日，公司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出具《相互担保协议》（Cross Guarantee），为公司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N: 110318”的《贸易融资协议》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相互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4年5月12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CN11002170322-140414-SSA&SSAS”的《银行授信协议》（Banking Facilities）提供不超过2,750万元的交叉担保。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8,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7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2,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8月25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908201400000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道高保字第0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036.77万元。

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902.54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119.60万元。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合同

2015年1月1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0059-8140-001”的《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2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L2015023140018”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34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826.26万元。

2015年3月23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5032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6,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2015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Z201507029-1的《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2,065.85万元。

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668.92万元。

2015年8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DB2015072800000164”、“DB2015081200000075”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8月1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额保字（六部）第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吴中银保字第1507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8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32556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11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3253695”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5信莞银最保字第15X39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1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2904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1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1506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月10日，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兴科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融资担保签订责任划分协定,约定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015年1月24日,公司、谭颂斌及林登灿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协议约定就各方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2月5日签署的《关于认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及《〈关于认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事项予以解除。

2015年1月24日,公司、谭颂斌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满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之后,谭颂斌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含)2,966万股。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价为1,780万元的《销售合约》,购买50套CNC加工中心。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傅轶先生、公司监事李昊先生、自然人王凌女士、自然人王珍娣女士、子公司银禧光电员工张林先生、原利红女士、陈江聪先生、王伟先生、李太贵先生、黎明先生、闵成勇先生、艾少春先生、吴卫丹先生、黄仕信先生、陈一滨先生、赵雷先生、曾祥明先生签订了《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上述自然人分别以自有资金1,932.48万元及1,235.52万元对银禧光电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3,168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万元。公司持有银禧光电76%的股权,银禧光电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向兴科电子增资3,000万元,公司增资1,014万元,胡恩赐先生增资984万元,陈智勇先生增资222万元,铭成咨询增资7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银禧光电增资主体及增资金额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变更银禧光电增资主体及增资金额事宜的公告》)2015年3月17日,银禧光电完成了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

2、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的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3、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32.48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黄敬东先生等18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计1,235.52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年6月29日,银禧光电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5、银禧光电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619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股份改制事宜的公告》)

6、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2015年11月20日,兴科电子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7、2015年11月26日，兴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52%、10%、12.48%的兴科电子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同日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8、2015年12月10日，苏州银禧新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银禧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银禧新材75%的股权作价1440.19万元转让给苏州银禧科技，银禧科技与苏州银禧新材于当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银禧新材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5年12月14日，银禧光电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银禧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银禧光电，证券代码：835220。（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银禧光电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10、2015年12月17日，子公司银禧工塑获得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补助资金300万元，该笔资金为“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模”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银禧工塑获得政府财政资助的公告》）

11、2015年12月22日，子公司银禧工塑获得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686万元，该笔资金为“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银禧工塑获得政府财政资助的公告》）

12、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940），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13、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签订了为期2年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10,000,000.00元。在此租赁合同框架内，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向沈阳机床租赁机台设备，并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最终数量支付租赁费用。（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签署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的公告》）

14、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15、子公司银禧工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212），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5,001	14.75%			1,620,000	-28,125,001	-26,505,001	3,240,000	0.80%
3、其他内资持股	1,620,001	0.80%			1,620,000	-1	1,619,999	3,240,000	0.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0,001	0.80%			1,620,000	-1	1,619,999	3,240,000	0.80%
4、外资持股	28,125,000	13.95%				-28,125,000	-28,125,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125,000	13.95%				-28,125,000	-28,12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874,999	85.25%			200,000,000	28,125,001	228,125,001	400,000,000	9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71,874,999	85.25%			200,000,000	28,125,001	228,125,001	400,000,000	99.20%
三、股份总数	201,620,000	100.00%			201,620,000	0	201,620,000	403,2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银禧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812.50万股，其股份锁定追加承诺于2015年1月22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5日解除限售。

黄敬东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的1股已于2015年1月5日解除限售。

2015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3,24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已按最新股本追溯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较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进行追溯调整列报。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28,125,000	28,125,000	0	0	首发承诺已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股份锁定追加承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履行完毕。	2015 年 2 月 5 日
黄敬东	200,001	1	200,000	400,000	董监高股份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的 1 股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张德清	250,000		25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龚建峰	250,000		25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张广志	100,000		1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林登灿	700,000		700,000	1,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傅轶	120,000		120,000	2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合计	29,745,001	28,125,001	1,620,000	3,24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01,620,000股变为403,240,000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48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5,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瑞晨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6.04%	105,000,000	52,500,000		105,000,000	质押	72,946,900
银禧集团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11.97%	48,250,000	20,125,000		48,250,000		
东莞市信邦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72%	15,000,000	7,500,000		15,000,000	质押	14,999,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五组合	其他	1.98%	8,000,000	2,550,250		8,000,0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 人	1.19%	4,794,174	4,794,174		4,794,174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浦银安	其他	0.64%	2,591,000	2,591,000		2,591,000		

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可洋	境内自然人	0.62%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0.55%	2,208,603	1,754,841		2,208,603		
黄丽君	境内自然人	0.40%	1,607,350	1,607,350		1,607,350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0.35%	1,400,000	700,000	1,4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中登公司的股东名称变更】90% 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持有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3%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瑞晨投资和信邦实业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林登灿先生持有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p> <p>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4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50,000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谭颂斌	4,794,174	人民币普通股	4,794,1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000					
许可洋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曾少强	2,208,603	人民币普通股	2,208,603					
黄丽君	1,6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1) 谭颂斌先生持有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中登公司的股东名称变更】90% 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持有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3% 股份，							

说明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瑞晨投资和信邦实业实为一致行动关系。 2) 林登灿先生持有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谭颂斌先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4,794,17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颂斌	2010 年 10 月 12 日	916590015626117193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颂斌	中国	否
周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理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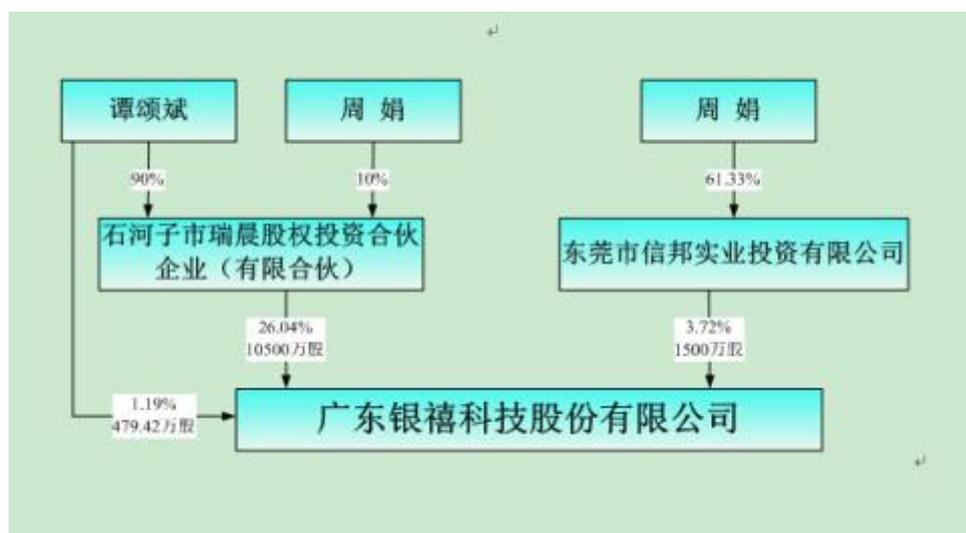
	<p>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 实际控制人周娟女士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 20 日，担任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谭沃权	199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证书号：608285	一般贸易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颂斌	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4,794,174			4,794,174
周娟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42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林登灿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700,000	700,000			1,400,000
黄敬东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200,001	200,000	1		400,000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李昊	监事	现任	男	29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罗丹凤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叶建中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顾险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16年3月1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任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	现任	女	38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7月20日					
张文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3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12月24日					
合计	--	--	--	--	--	--	900,001	5,694,174	1		6,594,174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文武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12月04日	个人原因离职。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3月01日	顾险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工作较为繁忙，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质量，本着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态度，顾险峰先生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他职务继续留任。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6年03月01日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谭颂斌	董事长	2002年9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09年5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理事长；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娟	副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7年2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0日，担任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担任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登灿	董事 总经理	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3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免税店； 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东莞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外事办主任；

		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外事办主任兼监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敬东	董事 副总经理	199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顾问； 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今，兼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易奉菊	独立董事	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2010年至今，任职于澳门城市大学教授职务； 2011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至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至今，任职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勇	独立董事	1994年至2014年，任职于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副社长； 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春	独立董事	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000年1月至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2011年6月至今，兼任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5月至今，兼任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至今，兼任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3月至今，兼任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昊	监事	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丹凤	监事	2008年4月至今在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部主管，现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顾险峰	财务总监	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担任广州南沙慧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20日，担任本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2011年7月20日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至今，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阳普医疗行政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颂斌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年12月23日		否
周娟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12月0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颂斌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9月19日		否
谭颂斌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1月19日		否
谭颂斌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理事长	2009年05月14日		否
谭颂斌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9月09日		否
周娟	东莞市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否
周娟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2月04日		否
周娟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9日		否
周娟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03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周娟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3月20日		否
周娟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09日		否
周娟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林登灿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1月22日		否

林登灿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11月19日		否
林登灿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9月09日		否
林登灿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12日		否
顾险峰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12日		否
顾险峰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顾险峰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13日		否
易奉菊	澳门城市大学	教授	2010年04月01日		是
易奉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29日		是
易奉菊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3月01日		是
易奉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01日		是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0年01月01日		是
李新春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是
李新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3日		是
李新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01日		是
李新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01日		是
张志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03日		是
黄敬东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01日		否
黄敬东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05月21日		否
黄敬东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13日		否
黄敬东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9日		否
黄敬东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9日		否
叶建中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8月13日		否
罗丹凤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资福利制度》、《2015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5年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70.6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颂斌	董事长	男	44	现任	50.38	否
周娟	副董事长	女	42	现任	30.64	否
叶建中	监事	男	42	现任	11.21	否
林登灿	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7.35	否
黄敬东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3	否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2016年3月1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任公司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31.03	否
罗丹凤	监事	女	30	现任	9.15	否
李昊	监事	男	29	现任	8.5	否
易奉菊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3.68	否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3.68	否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3.68	否
张文武	副总经理（已离职）	男	33	离任	28.33	否
合计	--	--	--	--	270.6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6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9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86
合计	1,0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41
本科	141
大专	128
高中以下（含高中）	755
合计	1,065

##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在员工激励与发展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和丰富了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体现员工工作价值为目标的差异化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初步形成了管理类、销售类和技术类的多重职业发展通路。在报告期内，优化了中高薪酬结构，强化了绩效牵引。并对技术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调整，侧重于项目研发激励，以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关键岗位薪酬激励上强化公司整体业绩指标牵引，使骨干员工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期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重视人才的开发和培育，并竭力为人才成长创造各种条件，通过行动学习、小组研讨、导师辅导、高管沟通、职业面谈等途径，以职业化训练体系提升全员职业素养，通过专业技能训练提升全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利用校园招聘和大学生加速成长计划培养和储备营销、技术和管理后备人才，并结合管理才能发展训练（优秀班组长、卓越管理者、职业经理力和领导力训练）培养各级管理干部，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人才。报告期内，较好的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了多场次的员工职业化训练课程、专业及技术人员外派培训、营销人员拓展、管理干部沙盘模拟及其他知名讲师企业内训活动，对员工素质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夫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有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进行管理与考核，目前公司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控股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架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4%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志勇	9	1	8	0	0	否
易奉菊	9	0	9	0	0	否
李新春	9	1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勇、易奉菊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李新春由于工作原因，未参加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程序，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分别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各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及相关问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15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发放相关事宜。

3、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谭颂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终止2014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即“小额快速”）相关事宜。

4、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张文武先生相关事项。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的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小额快速”）相关事宜以及2015年度公司向谭颂斌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制定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宜。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1、2015年1月24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谭颂斌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对《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小额快速”）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此次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2、2015年3月10日，监事会对《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客观的体现公司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2015年4月23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015年8月3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份额（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2015年8月10日，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20名，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授予20名激励对象18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0元，股票期权本次授权日为2015年8月10日。（2015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万份调整为182万份。）

6、2015年10月23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也能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现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起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发放绩效奖金，其绩效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构成，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2015年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是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是职工基于在公司任职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获得的风险责任报酬，绩效奖金在年度结束后考核并发放。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5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银禧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1)控制环境无效；</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p> <p>(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GZA202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吴瑞玲

####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银禧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禧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2,837.92	82,344,87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52,583.99	75,895,132.69
应收账款	402,657,376.75	377,092,049.22
预付款项	20,123,464.24	33,561,35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1,128.92	5,245,13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635,449.82	201,193,06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79,631.44	26,331,902.51
流动资产合计	765,192,473.08	801,663,50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134,613.54	54,836,295.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776,077.03	265,505,150.73
在建工程	1,757,624.42	47,224,115.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16,009.32	44,062,59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20,008.93	9,811,91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526.57	3,415,8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967,859.81	424,855,962.55
资产总计	1,275,160,332.89	1,226,519,46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331,729.99	320,436,57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18,610.90	16,115,544.57
应付账款	120,677,360.39	123,040,554.95
预收款项	757,155.07	490,75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83,368.22	7,508,433.91
应交税费	2,738,067.96	4,215,216.34
应付利息	1,046,408.38	1,140,085.38
应付股利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10,239,971.00	8,409,829.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161,926.94	481,356,99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04,085.28	33,37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0,000.00	1,6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66,545.37	34,994,085.28
负债合计	509,728,472.31	516,351,07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240,000.00	20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870,199.33	316,713,630.11
减：库存股	3,240,000.00	1,6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8,412.74	-61,185.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4,485.13	17,229,89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559,912.51	707,571,595.92
少数股东权益	11,871,948.07	2,596,79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31,860.58	710,168,39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160,332.89	1,226,519,469.12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51,994.33	59,779,42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7,173.84	22,226,441.83
应收账款	151,157,970.63	172,718,651.57
预付款项	5,102,739.23	7,402,49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1,003.77	42,536,454.14
存货	38,594,034.78	40,884,97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9,202.37	10,413,099.68
流动资产合计	263,404,118.95	355,961,54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0,406,349.76	618,304,70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440,557.45	27,238,380.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5,981.62	5,108,14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2,315.04	3,457,06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946.60	809,4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410,150.47	654,917,751.42
资产总计	978,814,269.42	1,010,879,2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806,602.94	172,041,28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80,000.00	8,559,278.82
应付账款	57,088,639.72	66,059,751.97
预收款项	332,098.72	217,825.71
应付职工薪酬	3,359,602.07	2,824,554.00
应交税费	408,126.59	1,388,990.82
应付利息	460,851.41	532,655.42
应付股利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54,567,227.43	80,005,18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472,403.91	331,629,52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374,085.28	33,37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0,000.00	1,6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36,545.37	34,994,085.28

负债合计	291,708,949.28	366,623,61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240,000.00	20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113,142.89	318,436,542.89
减：库存股	3,240,000.00	1,6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4,485.13	17,229,891.14
未分配利润	134,837,692.12	108,589,24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105,320.14	644,255,6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814,269.42	1,010,879,293.9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8,712,332.94	1,106,957,049.40
其中：营业收入	1,148,712,332.94	1,106,957,04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7,299,283.48	1,105,342,821.98
其中：营业成本	938,760,914.00	956,332,107.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4,719.65	2,031,885.78
销售费用	48,842,893.22	43,752,898.60

管理费用	114,872,268.15	86,720,985.18
财务费用	25,156,078.45	19,896,861.70
资产减值损失	7,842,410.01	-3,391,91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8,318.04	4,136,29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36,295.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1,367.50	5,750,522.92
加：营业外收入	13,268,529.36	22,563,16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6.58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3,368.51	330,68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056.24	90,10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06,528.35	27,983,008.91
减：所得税费用	1,514,731.84	4,657,55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1,796.51	23,325,4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91,874.55	23,758,661.44
少数股东损益	-600,078.04	-433,20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27.18	-458,473.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27.18	-458,473.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227.18	-458,473.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227.18	-458,473.20
6.其他		17,68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04,569.33	22,866,9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04,647.37	23,300,18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078.04	-433,20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6,633,703.45	498,669,667.69
减：营业成本	351,363,217.45	432,065,20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1,434.25	730,947.97
销售费用	12,522,525.14	11,176,647.54
管理费用	50,306,585.78	34,970,555.76
财务费用	10,649,814.86	10,217,666.71
资产减值损失	-404,750.92	-2,497,54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3,757.48	4,136,29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36,29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48,634.37	16,142,484.46

加：营业外收入	10,428,281.13	8,153,5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6.58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1,746.31	147,71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578.24	12,48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5,169.19	24,148,272.49
减：所得税费用	2,089,229.32	3,356,46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45,939.87	20,791,803.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8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8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7,68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45,939.87	20,809,483.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826,183.38	1,018,277,41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026.51	81,81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1,017.05	76,022,2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529,226.94	1,094,381,52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577,623.69	903,644,06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74,001.76	77,364,55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9,149.37	28,185,34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3,282.30	83,930,1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84,057.12	1,093,124,0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5,169.82	1,257,4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4,074.34	93,877,71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0,000.00	5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4,074.34	144,577,7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3,674.34	-144,576,21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5,200.00	13,9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5,200.00	3,0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822,859.67	529,476,872.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7,4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95,485.09	543,441,87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296,791.24	423,536,77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95,730.30	21,223,10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9,186.03	17,381,86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71,707.57	462,141,74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6,222.48	81,300,12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6,909.90	-707,53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182.90	-62,726,1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31,248.53	128,057,4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156,733.46	454,465,58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006.77	44,818,7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485,740.23	499,284,3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71,850.55	369,989,99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37,373.12	28,715,74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3,729.78	10,289,3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8,702.02	26,079,9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41,655.47	435,075,0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4,084.76	64,209,30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99,776.26	174,584,13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38,776.26	174,585,6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48,665.88	4,641,26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64,800.00	5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9,538.84	180,199,63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73,004.72	235,540,90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228.46	-60,955,2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342,001.50	298,987,81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6,70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68,705.17	309,922,81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498,250.90	283,871,41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1,327.32	15,175,23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2,000.00	13,896,92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51,578.22	312,943,57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2,873.05	-3,020,75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267.29	-579,75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7,749.46	-346,48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50,743.79	46,597,22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2,994.33	46,250,743.7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4,843,430.78	1,620,000.00	-287,227.18		3,924,593.99		27,194,380.56	9,275,152.74	55,263,4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27.18				40,191,874.55	-600,078.04	39,304,5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6,569.22	1,620,000.00						9,875,230.78	25,031,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9,875,230.78	9,875,230.78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20,000.00							-1,62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96,600.00								14,296,600.00
4. 其他					2,479,969.22								2,479,969.22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05,887,230.11		397,287.64		15,150,710.80		159,009,779.13		680,445,0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05,887,230.11		397,287.64		15,150,710.80		159,009,779.13		680,445,0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				10,826,400.00	1,620,000.00	-458,473.20		2,079,180.34		14,679,481.10	2,596,795.33	29,723,38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473.20				23,758,661.44	-433,204.67	22,866,98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0				10,826,400.00	1,620,000.00						3,030,000.00	13,856,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0,000.00	3,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20,000.00				8,815,000.00	1,620,000.00							8,81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1,400.00								2,011,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9,180.34		-9,079,180.34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9,180.34		-2,079,18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7,323,400.00	1,620,000.00			3,924,593.99	26,248,445.88	42,849,63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45,939.87	39,245,93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6,600.00	1,620,000.00					12,676,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296,600.00	1,620,000.00					12,676,6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07,610,142.89		-17,680.00		15,150,710.80	96,876,623.21	619,619,7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07,610,142.89		-17,680.00		15,150,710.80	96,876,623.21	619,619,79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0				10,826,400.00	1,620,000.00	17,680.00		2,079,180.34	11,712,623.03	24,635,88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80.00			20,791,803.37	20,809,48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0				10,826,400.00	1,620,000.00					10,826,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20,000.00				8,815,000.00	1,620,000.00					8,81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					2,011,400.00						2,011,400.00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9,180.34	-9,079,180.34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9,180.34	-2,079,180.34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1997年8月6日，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1997年8月8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36%。

1998年6月10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80万港元增至480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9%；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1%。1998年6月10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8年6月11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340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80万港元增至2,3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港元，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6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0.6%；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9.4%。2000年3月23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4月10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4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811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28.4%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3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3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4]2297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广东南峰公司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广东南峰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4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9月17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556号文批准，同意广东南峰公司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14%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023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7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3月24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4月14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308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2000年至2005年税后利润增资2,62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增资2,227万港元，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93万港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12月21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5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5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以1港元兑1.00467的比例由5000万港元折算成50,233,500元人民币；同意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曾用名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69.8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1.1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7年6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6月22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所管辖企业统一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要求，于2007年10月29日按规定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2月26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8]419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5%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3,014.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753.502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1.167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2008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2月27日换领了4419004000586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5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1,666,942.89元，按1:0.81817935272的比例折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中：（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

2008年6月13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1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在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后，于2008年7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3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00万股中的2625万股转让给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5%；（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持有18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1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2010年11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备通外字（2010）第1000815327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亿股。

2012年6月1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规定，银禧科技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亿股增至2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实收股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日，向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以行权价格15.91元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47万份；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

2015年4月28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禧科技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0162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万股，注册资本40,324万元，实收股本40,32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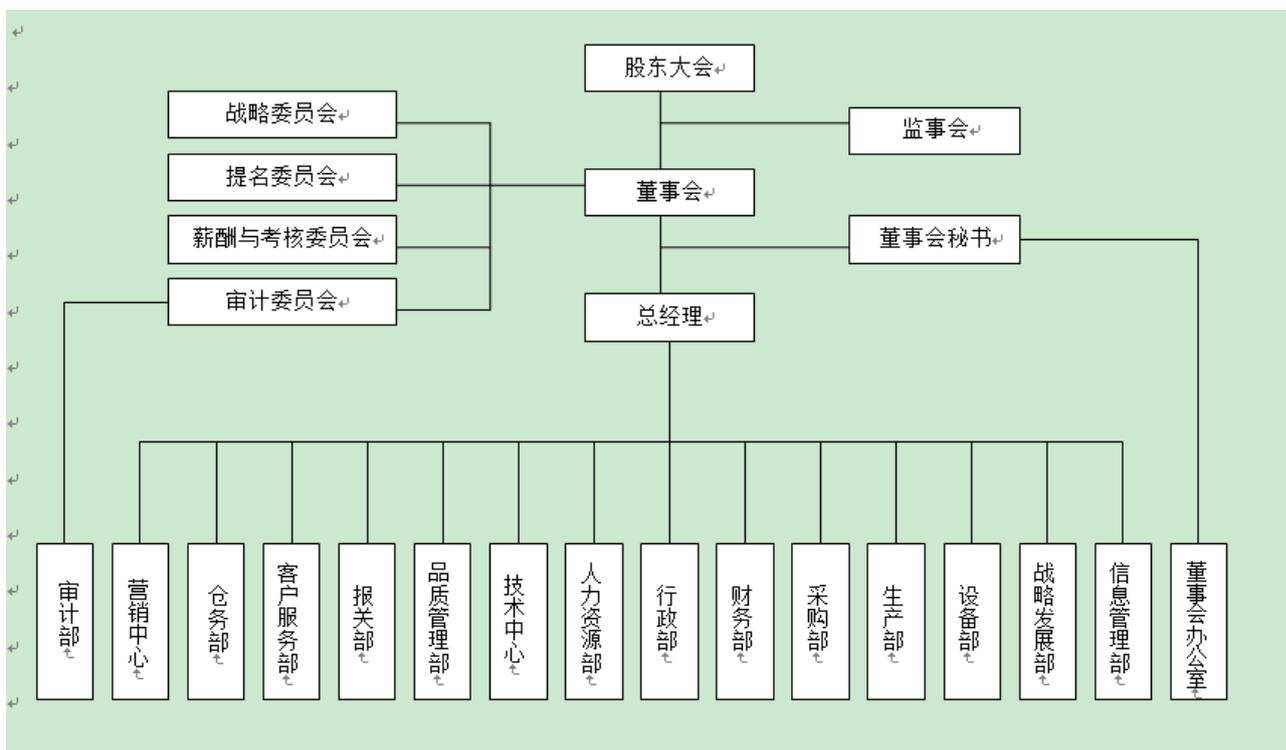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相关产品和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节能灯、公路、轨道交通、医疗、机械、玩具、文体用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五) 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7778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公司总部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500万股，持有本公司26.04%的股份。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00%
1-2 年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25.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5.00%
2-3 年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0.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0.00%
3 年以上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00.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22、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77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 2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7)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

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PVC的采购），对应的套期工具为期货合同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5%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25%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2014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9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640.86	32,043.12
银行存款	71,143,790.57	65,538,605.41
其他货币资金	10,099,406.49	16,774,224.76
合计	81,292,837.92	82,344,873.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20,288.95	1,709,377.08

其他说明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608,000.00元作为电费清偿担保。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香港子公司的银行存款。

注4：除以上所述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08,167.07	75,326,836.15
商业承兑票据	444,416.92	568,296.54
合计	22,652,583.99	75,895,132.6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9,177,859.32	
合计	199,177,859.32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790,156.27	99.09%	17,191,744.90	9.40%	401,598,411.37	389,523,430.41	100.00%	12,431,381.19	3.19%	377,092,04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8,590.78	0.91%	2,789,625.40	72.48%	1,058,965.38					
合计	422,638,747.05	100.00%	19,981,370.30		402,657,376.75	389,523,430.41	100.00%	12,431,381.19	3.19%	377,092,049.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已投保	239,740,444.38	2,397,404.43	1.00%
1 年以内未投保	157,002,486.82	7,850,124.35	5.00%
关联方款项	7,781,444.31		
1 年以内小计	404,524,375.51	10,247,528.78	2.53%
1-2 年已投保	1,816,121.29	1,816,121.29	100.00%
1-2 年未投保	8,527,956.10	2,131,989.03	25.00%
1-2 年小计	10,344,077.39	3,948,110.32	38.17%
2-3 年未投保	1,851,195.16	925,597.59	50.00%
3 年以上未投保	2,070,508.21	2,070,508.21	100.00%
合计	418,790,156.27	17,191,744.90	4.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49,989.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8,32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8,357,485.71	1年以内	16.17	3,417,874.29
第二名	15,690,278.47	1年以内	3.71	156,902.78
第三名	11,394,385.13	1年以内	2.70	569,719.26
第四名	10,357,600.00	1年以内	2.45	103,576.00

第五名	8,998,363.10	1年以内	2.13	449,918.16
合计	114,798,112.41	—	27.16	4,697,990.4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67,161.43	96.24%	20,426,592.92	60.86%
1至2年	752,552.81	3.74%	13,117,313.77	39.08%
2至3年			17,447.00	0.05%
3年以上	3,750.00	0.02%		
合计	20,123,464.24	--	33,561,353.6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3,349,140.48	一年以内	16.64
广东六和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94,110.00	一年以内	8.92
衡阳市海阳化工有限公司	1,367,600.00	一年以内	6.80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60,500.00	一年以内	5.27
江苏鸿云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793,800.00	一年以内	3.94
合计	8,365,150.48	—	41.57

其他说明：无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无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无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其他说明：无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100.00%	5,851,128.92	5,281,616.90	100.00%	36,484.35	0.69%	5,245,132.55
合计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100.00%	5,851,128.92	5,281,616.90	100.00%	36,484.35	0.69%	5,245,13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2,836.39	21,141.82	5.00%
1 至 2 年	77,745.71	19,436.43	25.00%
合计	500,582.10	40,578.25	8.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3.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500,582.10	729,686.67
关联方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3,726,586.07	3,441,910.05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664,539.00	1,110,020.18
合计	5,891,707.17	5,281,616.9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4-5 年	16.9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保证金	796,987.40	1 年以内	13.53%	

慈溪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诉讼保证金	658,795.00	1 年以内	11.18%	
何武希	押金	501,000.00	1 年以内	8.50%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79%	
合计	--	3,356,782.40	--	56.9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29,567.21		130,329,567.21	134,420,175.18		134,420,175.18
在产品	836,266.25		836,266.25	941,909.37		941,909.37
库存商品	56,846,928.73		56,846,928.73	47,978,177.10		47,978,177.10
低值易耗品	694,505.32		694,505.32	508,364.12		508,364.12
发出商品	18,598,661.42		18,598,661.42	16,608,650.55		16,608,650.55
包装材料	329,520.89		329,520.89	735,786.30		735,786.3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7,635,449.82		207,635,449.82	201,193,062.62		201,193,062.62

## (2) 存货跌价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说明：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762,529.39	26,045,766.47
模具	173,074.05	248,660.04
其他	44,028.00	37,476.00
合计	24,979,631.44	26,331,902.51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无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无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54,836,29 5.50	10,140,00 0.00		17,158,31 8.04						82,134,61 3.54	
小计	54,836,29 5.50	10,140,00 0.00		17,158,31 8.04						82,134,61 3.54	
合计	54,836,29 5.50	10,140,00 0.00		17,158,31 8.04						82,134,61 3.54	

其他说明：无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试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349,760.32	109,799,488.82	17,886,380.68	4,707,980.48	28,412,794.35	335,156,404.65
2.本期增加金 额	82,313,871.86	37,146,959.39	5,865,065.23	177,948.73	2,666,255.83	128,170,101.04
(1) 购置	13,221,668.15	28,798,733.97	5,698,306.59	177,948.73	2,370,655.95	50,267,313.39
(2) 在建工 程转入	69,092,203.71	6,924,610.03			167,034.19	76,183,847.93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423,615.39	166,758.64		128,565.69	1,718,939.72
3.本期减少金 额		4,924,751.50	2,933,695.39	418,283.42	643,826.74	8,920,557.05

(1) 处置或 报废		4,924,751.50	1,510,080.00	418,283.42	643,826.74	7,496,941.66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3) 其他减少			1,423,615.39			1,423,615.39
4. 期末余额	256,663,632.18	142,021,696.71	20,817,750.52	4,467,645.79	30,435,223.44	454,405,948.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4,225.40	33,386,312.20	4,083,867.53	1,334,139.47	13,122,709.32	69,651,253.92
2. 本期增加金 额	9,923,519.53	9,778,537.85	1,811,622.79	421,607.23	3,401,268.15	25,336,555.55
(1) 计提	9,923,519.53	9,664,847.94	1,811,622.79	420,938.02	3,378,212.70	25,199,140.98
(2) 企业合并增 加						
(3) 其他增加		113,689.91		669.21	23,055.45	137,414.57
3. 本期减少金 额		2,090,272.28	1,321,749.41	376,455.09	569,461.08	4,357,937.86
(1) 处置或 报废		2,090,272.28	1,238,697.00	376,455.09	569,461.08	4,274,885.45
(2) 处置子公司 减少						
(3) 其他减少			83,052.41			83,052.41
4. 期末余额	27,647,744.93	41,074,577.77	4,573,740.91	1,379,291.61	15,954,516.39	90,629,87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229,015,887.25	100,947,118.94	16,244,009.61	3,088,354.18	14,480,707.05	363,776,077.03
2. 期初账面价 值	156,625,534.92	76,413,176.62	13,802,513.15	3,373,841.01	15,290,085.03	265,505,150.7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213,675.00	798,717.94		14,414,957.06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银禧工塑-研发大楼	24,297,123.56	正在办理
银禧工塑-二期工程宿舍、厂房、仓库	44,203,007.04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无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工程	1,757,624.42		1,757,624.42	47,224,115.41		47,224,115.41
合计	1,757,624.42		1,757,624.42	47,224,115.41		47,224,115.4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银禧 CNC 车间改造	366,580.28		366,580.28	366,580.28			100.00%	100.00				其他

苏州新 厂区一 期项目 工程	150,000, 000.00	47,224,1 15.41	30,801,6 45.39	76,105,4 01.38	162,735. 00	1,757,62 4.42	100.15%	100.00				募股资 金
合计	150,366, 580.28	47,224,1 15.41	31,168,2 25.67	76,471,9 81.66	162,735. 00	1,757,62 4.4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无

21、工程物资

其他说明：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13,627.95	49,723,713.95
2.本期增加金 额				72,452.84	72,452.84

(1) 购置				72,452.84	72,452.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52,098.86	190,000.00		919,017.21	5,661,116.07
2.本期增加金额	930,803.88			388,237.52	1,319,041.40
(1) 计提	930,803.88			388,237.52	1,319,04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82,902.74	190,000.00		1,307,254.73	6,980,15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37,183.26			1,878,826.06	42,816,009.32
2.期初账面价值	41,867,987.14			2,194,610.74	44,062,597.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无

## 26、开发支出

其他说明：无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商誉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该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14,521,475.00元，购买日（2009年11月27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8,919,266.42元，公司按75%股权享有的净资产额为14,189,449.82元，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异332,025.19元确认为合并商誉。

2014年随着募投资金项目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该公司，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及利润预计将大幅减少，2014年计提商誉减值332,025.19元。

其他说明：无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修缮改造工程	7,335,115.65	2,617,875.84	2,099,853.03		7,853,138.46
供电工程	714,891.50		147,908.64		566,982.86
环保消防工程	1,154,332.36	752,136.72	408,267.31		1,498,201.77
机械设备改良支出	470,779.02	143,162.36	192,444.23		421,497.15
其他	136,792.45		56,603.76		80,188.69
合计	9,811,910.98	3,513,174.92	2,905,076.97		10,420,008.93

其他说明：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21,948.55	3,054,727.27	12,567,865.54	2,079,960.59
可抵扣亏损	18,035,418.07	3,562,599.30	5,343,725.84	1,335,931.46
股权激励未行权费用	16,308,000.00	2,446,200.00		
合计	54,465,366.62	9,063,526.57	17,911,591.38	3,415,892.0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526.57		3,415,892.0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其他说明：无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无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5,331,729.99	292,274,061.96
信用借款		28,162,509.90
合计	285,331,729.99	320,436,571.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18,610.90	16,115,544.57
合计	24,418,610.90	16,115,544.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120,677,360.39	123,040,554.95
合计	120,677,360.39	123,040,554.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757,155.07	490,756.24

合计	757,155.07	490,756.24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无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07,250.60	85,135,233.20	84,059,115.58	8,583,36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3.31	4,267,450.54	4,268,633.85	
三、辞退福利		746,258.00	746,258.00	
合计	7,508,433.91	90,148,941.74	89,074,007.43	8,583,368.2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6,843.60	74,729,808.02	73,492,951.40	8,463,700.22
2、职工福利费		6,945,157.11	6,945,157.11	
3、社会保险费		1,222,711.88	1,222,71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6,181.09	876,181.09	
工伤保险费		303,821.51	303,821.51	
生育保险费		42,709.28	42,709.28	
4、住房公积金	280,407.00	1,689,508.00	1,850,247.00	119,6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048.19	548,048.19	
合计	7,507,250.60	85,135,233.20	84,059,115.58	8,583,368.2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3.31	3,970,399.49	3,971,582.80	
2、失业保险费		297,051.05	297,051.05	
合计	1,183.31	4,267,450.54	4,268,633.85	

其他说明：无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2,974.96	1,635,524.17
企业所得税	-288,524.50	1,762,607.26
个人所得税	534,161.43	180,54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56.12	83,960.91
教育费附加	72,056.12	83,960.92
堤围防护费	54,271.31	54,011.94
房产税	776,473.41	314,60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	204,086.48	99,999.99
印花税	512.63	
合计	2,738,067.96	4,215,216.34

其他说明：

公司年末所得税余额为负数，其原因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本年前三季度多预缴所得税，同时，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优惠，致使公司本年测算应纳所得税进一步下降。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6,408.38	1,140,085.38
合计	1,046,408.38	1,140,085.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69,255.03	
合计	69,255.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它应付款项	10,239,971.00	8,409,829.34
合计	10,239,971.00	8,409,829.3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昌贸易行汽车有限公司	587,214.24	未到付款时间
潍坊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00	设备尾款
武汉滨湖机电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2,000.00	设备尾款
南京诺达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	设备尾款
苏州工业园区娄建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316.66	工程尾款
合计	848,530.90	--

其他说明：无

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	2,058,000.00	1年以内	项目合作费
武汉工程大学	1,372,000.00	1年以内	项目合作费
东莞市虎门城郊供电公司	844,940.09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798,342.29	1年以内	保险费
华南理工大学	600,000.00	1年以内	项目合作费
合计	5,673,282.38	—	—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说明：无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其他说明：详见 45、长期借款。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无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2015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1日）。根据合同规定，首次放款后第12个月归还贷款本金3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本公司将970万元计入长期借款，30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12,922,460.09	
合计	12,922,460.09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50、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374,085.28	6,130,000.00	9,800,000.00	29,704,085.28	
合计	33,374,085.28	6,130,000.00	9,800,000.00	29,704,085.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	433,502.39				433,502.39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32,640,582.89		9,300,000.00		23,340,582.8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		2,400,000.00	500,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3,430,000.00			3,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374,085.28	6,130,000.00	9,800,000.00		29,704,085.28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粤科规划字[2012]129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433,502.39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2. 根据粤财教[2014]326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50 万元(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23,340,582.89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3. 根据国科发财[2013]434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3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东财函[2015]661号文,公司于2015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3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600,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4. 2015年,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号),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300 万元补助。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240万元递延收益和60 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年共计确认营业外收入50万元,年末未结转剩余金额19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5. 2015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52号),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关于“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686万元。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及武汉工程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343万元递延收益和343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年公司尚未产生相关的项目费用,该笔补助343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40,000.00	1,620,000.00
合计	3,240,000.00	1,620,000.00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2日,公司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在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或解锁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或解锁,由公司负责注销或回购。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10股,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股份162万份。基于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以发行股份数量及转增股份数量全额确认其回购义务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同时确认库存股。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0.00	201,620,000.00	403,240,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0162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其他说明：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4,146,027.28	2,479,969.22	201,620,000.00	115,005,996.50
其他资本公积	2,567,602.83	14,296,600.00		16,864,202.83
合计	316,713,630.11	16,776,569.22	201,620,000.00	131,870,199.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报告期减少201,620,000.00元，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报告期增加2,479,969.22元，系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因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造成持股比例下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在增资完成日前后因持股比例不同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479,969.22元，调整股本溢价。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4,296,600.00元，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应分摊费用。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620,000.00	1,620,000.00		3,240,000.00
合计	1,620,000.00	1,620,000.00		3,24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30、非流动负债。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85.56	-287,227.18			-287,227.18		-348,412.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185.56	-287,227.18			-287,227.18		-348,412.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185.56	-287,227.18			-287,227.18		-348,412.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 58、专项储备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29,891.14	3,924,593.99		21,154,485.13
合计	17,229,891.14	3,924,593.99		21,154,485.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89,260.23	159,009,779.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689,260.23	159,009,77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91,874.55	23,758,66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4,593.99	2,079,180.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2,900.00	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6,701,035.83	936,742,407.66	1,106,423,813.28	955,810,123.83
其他业务	2,011,297.11	2,018,506.34	533,236.12	521,984.00
合计	1,148,712,332.94	938,760,914.00	1,106,957,049.40	956,332,107.83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2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359.83	1,011,509.18
教育费附加	547,415.87	606,57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943.95	404,381.46
合计	1,824,719.65	2,031,885.78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7,967,202.65	13,751,206.07
职工薪酬	11,988,577.40	12,214,982.66
差旅费	6,572,550.01	5,867,356.90
广告费	642,355.77	952,746.72
业务招待费	4,850,743.51	4,139,105.46
物料消耗	280,500.54	367,464.73

办公费	186,203.78	103,172.80
折旧费	292,976.97	177,429.12
报关费	1,022,837.94	953,242.49
信用保险费	2,375,604.71	2,636,901.84
其他费用	2,663,339.94	2,589,289.81
合计	48,842,893.22	43,752,898.60

其他说明：无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项目开发费	45,143,419.64	37,176,618.36
职工薪酬	18,849,780.09	20,284,922.24
差旅费	4,143,072.04	3,107,714.56
车辆费用	2,447,768.04	1,901,269.90
税费	3,498,274.58	2,879,714.83
招聘培训费	801,196.19	928,774.86
办公费	1,683,687.43	2,261,790.69
摊销费	1,346,561.38	1,769,253.05
折旧费	7,815,273.21	4,807,761.44
物料消耗	1,540,327.10	1,172,271.63
业务招待费	1,572,787.18	2,001,191.12
水电费	1,936,742.77	1,821,071.97
中介费	3,858,488.72	1,425,400.69
股权激励费用	14,296,600.00	2,011,400.00
其他费用	5,938,289.78	3,171,829.84
合计	114,872,268.15	86,720,985.18

其他说明：无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97,362.49	18,130,205.21
减：利息收入	566,398.70	536,494.13

加：汇兑损益	-2,344,866.09	765,122.33
加：其他支出	2,369,980.75	1,538,028.29
合计	25,156,078.45	19,896,861.70

其他说明：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42,410.01	-3,723,942.3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32,025.19
合计	7,842,410.01	-3,391,917.11

其他说明：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说明：无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36,295.50
合计	17,158,318.04	4,136,295.50

其他说明：无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6.58	700.00	1,19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6.58	700.00	1,196.58
政府补助	13,139,507.04	22,485,662.22	13,139,507.04
盘盈利得			
其他	127,825.74	76,806.72	127,825.74
合计	13,268,529.36	22,563,168.94	13,268,52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项		补助				45,9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补助				9,300,000.00	4,859,417.11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 20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2013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补助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财政工贸科拨付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第二批资金)		补助				6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财政工贸科拨付 2014 年节能减排示范奖)		补助				19,2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省科技奖奖金)		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一台政府补助		补助				63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补助				93,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获奖单位再奖励奖		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二批专项资金		补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一批专利代理		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昌物流两仓补助		补助				48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补助				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116,159.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关于沥青混合料用低碳改性新材料的研制		补助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		补助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五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120,17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		补助				9,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四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128,751.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		补助				253.04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化项目		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拓展项目		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拓展项目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项目		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项目补助		补助					2,521,539.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110,67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补助					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38,352.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1-8 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19,326.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		补助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100,811.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补助					2,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金奖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		补助					5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机电效能		补助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贴		补助					31,6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155,457.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金		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局返还代扣个税手续费		补助					8,650.87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补助					189,781.24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进口贴息资金		补助					28,788.00	与收益相关
承担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项目第二期资助经费		补助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		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昌物流两仓补助		补助					7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补助					56,9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补助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知识产权财政补贴		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财政局开拓资金补助		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支付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款		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139,507.04	22,485,662.22	--

其他说明：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9,056.24	90,105.25	379,05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9,056.24	90,105.25	379,056.24
对外捐赠	213,400.00	150,000.00	213,400.00
盘亏损失			
其他	98,602.19	90,577.70	98,602.19
罚款、滞纳金	31,310.08		31,310.08
赔款支出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33,368.51	330,682.95	733,368.51

其他说明：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62,366.36	4,017,039.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7,634.52	640,512.79
合计	1,514,731.84	4,657,552.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106,528.3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6,165,97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935.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400.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73,747.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069.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4,280.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313,330.41

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99,953.87
所得税费用	1,514,731.84

其他说明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34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6,374.02	914,944.30
政府补贴	13,514,062.70	52,904,706.11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	5,220,580.33	22,202,646.40
合计	19,301,017.05	76,022,296.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52,699,947.51	47,583,715.76
营业外支出	229,131.21	240,577.70
付个人及单位款项	25,529,183.52	10,124,395.32
水电支出	31,045,020.06	25,981,426.33
合计	109,503,282.30	83,930,11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6,486,404.30	
中登记券退税款	312,031.14	
中登公司权益分派退款	318,989.98	
合计	27,117,425.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及派 息手续费	76,000.00	48,238.50
支付股权激励中介费用	700,000.00	32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19,503,186.03	17,013,624.76
合计	20,279,186.03	17,381,863.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591,796.51	23,325,45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42,410.01	-3,391,917.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24,995,878.53	13,011,558.05
无形资产摊销	1,317,833.86	1,271,88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9,780.97	2,163,02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056.24	90,105.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50,162.72	16,181,88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8,318.04	-4,136,29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7,634.52	-640,512.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2,387.20	2,211,81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98,998.24	-86,186,29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20,204.08	35,345,323.08
其他	14,296,600.00	2,011,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5,169.82	1,257,434.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31,248.53	128,057,43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182.90	-62,726,188.68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无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无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193,431.43	65,331,248.53
其中：库存现金	49,640.86	32,04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43,790.57	65,299,205.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电费清偿的担保金608,000.0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9,491,406.49元，上述保证金金额合计10,099,406.49元不作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99,406.4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合计	10,099,406.49	--

其他说明：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55,989.04	6.4936	6,857,169.03
港币	12,701,143.21	0.83778	10,640,763.77
其中：美元	10,510,738.01	6.4936	68,252,528.30
港币	68,510,277.27	0.83778	57,396,540.1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4,317.66	6.4936	287,781.16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7,368.75	6.4936	47,849.72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2,480.29	6.4936	81,042.01
港币	1,183.10	0.83778	991.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15,103.65	6.4936	27,371,197.05
港币	10,906,341.18	0.83778	9,137,114.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2,671.23	6.4936	1,705,681.90
港币	12,568,353.01	0.83778	10,529,514.7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073,896.75	6.4936	26,454,255.9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 79、其他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 （6）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无

### （2）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6、其他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	东莞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6.00%		投资设立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98.75%	1.25%	投资设立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尚未经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引进其他自然人股东并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 39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由 100% 降至 76%。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10,418.67		9,764,812.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6,782.89	12,516,658.79	63,323,441.68	22,636,724.53		22,636,724.53	37,164,809.45	5,916,775.93	43,081,585.38	45,379,116.74		45,379,116.7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52,566.79	1,304,248.51	1,304,248.51	21,657,722.35	43,846,199.10	-2,262,292.13	-2,262,292.13	-3,610,873.48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932.4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傅轶先生、公司监事李昊先生、自然人王凌女士、自然人王珍娣女士、银禧光电员工张林先生、原利红女士、陈江聪先生、王伟先生、李太贵先生、黎明先生、闵成勇先生、艾少春先生、吴卫丹先生、黄仕信先生、陈一滨先生、赵雷先生、曾祥明先生等18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计1,235.52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3,168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万元。公司持有银禧光电76%的股权，银禧光电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18名自然人已完成对银禧光电的增资，银禧光电已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33.8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有公司
流动资产：	441,417,976.53	123,846,326.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95,417.52	1,575,355.77
非流动资产	263,330,591.78	189,555,298.48
资产合计	704,748,568.31	313,401,625.25
流动负债：	348,359,397.14	53,671,459.12
非流动负债	115,642,304.93	99,747,554.45
负债合计	464,001,702.07	153,419,0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746,866.24	159,982,611.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372,440.79	54,074,122.75
调整事项	762,172.75	762,172.75
--商誉	762,172.75	762,172.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2,134,613.54	54,836,295.50
营业收入	512,367,107.32	62,199,263.34
财务费用	2,436,162.94	1,626,971.10
所得税费用	17,851,367.61	3,524,057.97
净利润	50,764,254.56	9,982,611.68
综合收益总额	50,764,254.56	9,982,611.68

其他说明

注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兴科电子公司的财务数据2014年业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定，并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6号”审计报告；2015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XYZH/2016GZA20233”的审计报告。

注2.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翁海文先生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718万元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占股33.80%。2014年9月已完成第一次出资1500万元及公司登记变更。

兴科电子公司2014年9月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为53,545,051.03元，公司按33.8%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14,237,827.25元，与已出资成本15,000,000.00元的差额762,172.75元，该差额是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2015年10月2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为银禧科技增资1,014万元,胡恩赐增资984万元，陈智勇增资222万元，铭成咨询增资7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资后，银禧科技占注册资本的33.80%，胡恩赐占注册资本的32.80%，陈智勇占注册资本的7.40%，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6%。

2015年11月26日，兴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科电子2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智勇3.52%、高炳义10%、许黎明12.48%。同日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注3. 年末，公司根据兴科电子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股权投资	1000 万	26.04%	26.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事项已经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质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94,174.00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4,794,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说明：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八、1.（1）子公司”相关内容。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八、2.（2）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股东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关系方
谭颂斌	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娟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林登灿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敬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险峰	公司财务总监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
李新春	独立董事
张志勇	独立董事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罗丹凤	公司监事
叶建中	公司监事
李昊	公司监事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2016 年 3 月 1 日，原董事会秘书顾险峰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73,931.62	2,901,951.10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7,298,561.06	
合计		7,472,492.68	2,901,951.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1年05月06日	无期限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4年05月12日	2017年05月1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08月07日	2017年08月07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7年08月25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7,00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9年10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86,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015年02月09日	2018年07月12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46,00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56,000.0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07 月 05 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18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1 年 05 月 06 日	无期限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8 年 01 月 14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1年5月6日，公司与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出具《相互担保协议》（Cross Guarantee），为公司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N: 110318”的《贸易融资协议》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相互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5月6日，谭颂斌、谭沃权分别出具《保证函》，为公司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N: 110318”的《贸易融资协议》提供不超过3,920万元和不上限的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4年5月12日，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CN11002170322-140414-SSA&SSAS”的《银行授信协议》（Banking Facilities）提供不超过2,750万元的交叉担保。

3、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5年8月1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额保字（六部）第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5年12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5信莞银最保字第15X39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6、2014年8月7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2,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407031124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8,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8、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9082014000000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9、2015年8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32556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0、2015年11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3253695”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1、2015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吴中银保字第1507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2、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道高保字第0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3、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036.77万元。

14、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902.54万元。

15、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119.60万元。

16、2015年1月1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0059-8140-001”的《贸易融资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7、2015年2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L2015023140018”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34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826.26万元。

18、2015年3月23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保字第2015032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6,000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9、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20、2015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Z201507029-1的《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2,065.85万元。

21、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

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668.92万元。

22、2015年8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DB2015072800000164”、“DB2015081200000075”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6,335.72	2,698,509.17

#### (8) 其他关联交易

#### 关联方投资

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敬东	公司董事	向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874,000.00	11.41%
李昊	公司监事		66,000.00	0.1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1,444.31		3,209,382.78	

#### (2) 应付项目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股票期权 1494 万份，行权价 7.93 元，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 182 万份，行权价 11.10 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 324 万份，首次授予价格 3.35 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其他说明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2014年12月2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838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47万份，预留91万份)、162万份限制性股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1元调整为7.93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由747万份调整为1,494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调整为3.35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324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授予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0元，上述预留期权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2000万份，公司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总成本并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经测算应分摊的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308,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96,600.00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2015年12月31日(T)，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2015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3,904,182.00	5,716,800.00
T+2年	3,993,648.00	5,716,800.00
T+3年	4,002,864.00	2,858,400.00
T+3年以后	19,108,415.00	
合 计	<b>31,009,109.00</b>	<b>14,292,000.00</b>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 关联担保

情况”。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113,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113,400.0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

#### (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3) 2016年1月1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银禧光电拟以自有资金在苏州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目前银禧光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

照》。

(4) 2016年1月1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银禧光电公司拟在厦门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占股本的51%,杨淑治女士以自有资金出资125万元,占总股本的25%,张朝鑫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万元,占总股本的20%,由杨淑治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银禧光电公司董事张林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目前该公司注册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8、其他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30,210.91	99.73%	4,815,614.25	3.09%	150,814,596.66	178,015,046.61	100.00%	5,296,395.04	2.98%	172,718,65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896.09	0.27%	74,522.12	17.83%	343,373.97					
合计	156,048,107.00	100.00%	4,890,136.37	3.13%	151,157,970.63	178,015,046.61	100.00%	5,296,395.04	2.98%	172,718,651.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已投保	83,412,645.21	834,126.45	1.00%
1 年以内未投保	62,176,233.41	3,108,811.67	5.00%
关联方	7,847,883.12		
1 年以内小计	153,436,761.74	3,942,938.12	2.71%
1-2 年已投保	31,252.85	31,252.85	100.00%
1-2 年未投保	958,699.53	239,674.88	25.00%
1-2 年小计	989,952.38	270,927.73	27.37%
2-3 年已投保			
2-3 年未投保	1,203,496.79	601,748.40	50.00%
2-3 年小计	1,203,496.79	601,748.40	50.00%
合计	155,630,210.91	4,815,614.25	3.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6,258.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1,394,385.13	1年以内	7.30	569,719.26
第二名	8,685,440.77	1年以内	5.57	434,272.04
第三名	7,781,444.31	1年以内	4.99	
第四名	7,442,154.50	1年以内	4.77	346,133.33
第五名	7,254,338.02	1年以内	4.65	154,921.70

合计	42,557,762.73	—	27.28	1,505,046.33
----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42,536,454.14	100.00%			42,536,454.14
合计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42,536,454.14	100.00%			42,536,45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30,155.00	
关联方		40,325,121.65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1,242,356.52	1,170,348.89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1,040,983.60
合计	2,272,511.52	42,536,454.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44.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保证金	796,987.40	1 年以内	35.07%	
李琴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52%	
林友善（厦门办）	备用金	59,758.90	1 年以内	2.63%	
谭葵兴（食堂）	备用金	50,000.00	1-2 年	2.20%	
合计	--	1,986,746.30	--	87.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8,271,736.22		578,271,736.22	563,468,411.22		563,468,411.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134,613.54		82,134,613.54	54,836,295.50		54,836,295.50
合计	660,406,349.76		660,406,349.76	618,304,706.72		618,304,706.72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478,000.00			78,478,000.00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64,468,936.22			164,468,936.22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324,800.00		34,324,800.00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21,475.00		14,521,475.00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63,468,411.22	29,324,800.00	14,521,475.00	578,271,736.2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36,295.50	10,140,000.00		17,158,318.04					82,134,613.54	
小计	54,836,295.50	10,140,000.00		17,158,318.04					82,134,613.54	
合计	54,836,295.50	10,140,000.00		17,158,318.04					82,134,613.54	

### (3)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吴开管外复[2015]108号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7.5万美元，已缴付完毕）转让给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609,126.52	351,363,217.45	498,669,667.69	432,065,209.53
其他业务	24,576.93			
合计	436,633,703.45	351,363,217.45	498,669,667.69	432,065,209.53

其他说明：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5,439.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36,295.50
合计	19,663,757.48	4,136,295.5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85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9,50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48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233.04	
合计	10,666,92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07	0.0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1)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备注
应收票据	22,652,583.99	75,895,132.69	-70.15	注1
预付款项	20,123,464.24	33,561,353.69	-40.04	注2
长期股权投资	82,134,613.54	54,836,295.50	49.78	注3
固定资产	363,776,077.03	265,505,150.73	37.01	注4
在建工程	1,757,624.42	47,224,115.41	-96.28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526.57	3,415,892.05	165.33	注6
应付票据	24,418,610.90	16,115,544.57	51.52	注7
预收款项	757,155.07	490,756.24	54.28	注8
应交税费	2,738,067.96	4,215,216.34	-35.04	注9
应付股利	69,255.03			注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注11
长期借款	9,700,000.00			注12
长期应付款	12,922,460.09			注13
其他非流动负债/库存股	3,240,000.00	1,620,000.00	100.00	注14
股本	403,240,000.00	201,620,000.00	100.00	注15
资本公积	131,870,199.33	316,713,630.11	-58.36	注16
其他综合收益	-348,412.74	-61,185.56	变动469.44	注17
少数股东权益	11,871,948.07	2,596,795.33	357.18	注18

注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70.15%，主要是报告期末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注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40.04%，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注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49.7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按照权益法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注4.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7.01%，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和新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注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9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6.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5.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确认股权激励分摊费用及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7.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1.52%，主要是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额增加所致。

注8.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4.28%，主要是报告期内采取预收货款结算的新客户采购额增加所致。

注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5.04%，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相关规定在测算所得税费用时考虑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年初减少较多所致。

注 10.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授予 6 名高管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股利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各高管的分红，因未到行权期限应付而未付的股利。

注 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12.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资产的银行借款业务。

注 13.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购置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将来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注 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库存股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限制性股票转增股份数确认其回购义务。

注 15. 年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系报告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 16.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减少 58.36%，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 17.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变动 469.44%，系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 18.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年初增加 357.18%，主要是报告期内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2、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备注
管理费用	114,872,268.15	86,720,985.18	32.46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7,842,410.01	-3,391,917.11	变动 331.21	注 2.
投资收益	17,158,318.04	4,136,295.50	314.82	注 3.
营业外收入	13,268,529.36	22,563,168.94	-41.19	注 4.
营业外支出	733,368.51	330,682.95	121.77	注 5.
所得税费用	1,514,731.84	4,657,552.14	-67.48	注 6.
少数股东损益	-600,078.04	-433,204.67	变动 38.52	注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680.00	-100.00	注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227.18	-476,153.20	变动 39.68	注 9.

注 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2.46%，主要是报告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注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 331.21%，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且保险公司对已申请理赔的应收账款审核时间长，导致账龄一年以上的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314.82%，原因是参股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注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41.19%，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注 5：营业外支出为同比增长 121.77%，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注 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减少 67.48%，主要是报告期末具备高新技术资质的公司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考虑研发加计扣除因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注 7：少数股东损益为同比变动 38.52%，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注 8：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为 0.00 万元，同比减少 1.77 万元，降幅为 100.00%，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套期保值业务。

注 9：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变动率为 39.6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变动所致。

3、本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率(%)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5,169.82	1,257,434.97	5,836.30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3,674.34	-144,576,211.44	变动70.24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6,222.48	81,300,124.33	变动134.53	注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6,909.90	-707,536.54	变动427.46	注4.

注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4.52万元，上年同期为12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338.77万元，增长率为5836.3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多，而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注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2.37万元，上年同期为-14,45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155.25万元，变动70.24%，主要因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7.62万元，上年同期为8,13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了10,937.63万元，变动134.53%，是报告期内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注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231.69万元，上年同期为-7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302.44万元，变动率为427.46%，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